

國立中興大學第五十三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鄭教務長政峰

記錄：盧靜瑜、林羿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略

參、工作報告

◎ 教務處

- 一、上次(第五十二次)教務會議通過之相關教務章則已公告於本處法規章則網頁，學則亦經教育部回函准予備查，並依回函意見提本次教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
- 二、辦理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非隸屬學院教學研究單位教師及研究人員新聘及升等著作外審案，並通過體育室教師升等案及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教師新聘案院級教師評審會，提送校級教師評審會討論。
- 三、辦理 96 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相關事宜如下：
 - (1)95.11.16 召開各系所主管擴大會議，邀集各系所主管討論系所評鑑事宜，研訂評鑑各階段作業時程。
 - (2)95.11.30 召集各行政單位協助提供系所評鑑基本資料表。
 - (3)95.12.5 函請各系所於 12 月 20 日前完成評鑑指導委員之聘任並將名單送教務處。
 - (4)95.12.26 召開各系主管及評鑑指導委員，討論評鑑相關作業，並於會中邀請材料系主任分享工程認證經驗。
 - (5)彙整 96 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所須 93-95 上學期「教學大綱」、「各系所必修及選修實際開課總學分數」、「招生人數」、「學籍及成績」等基本資料。
 - (6)12 月底完成建置系所評鑑網頁，公告評鑑相關事項。
 - (7)依評鑑中心 96.2.12 來函要求，定期將「評鑑雙月刊」轉知全校教職員工。
 - (8)96.3.12 轉知各受評系所，系所評鑑計畫修正內容、參加 4/11 基本資料填報中區說明會。
 - (9)96.3.27 召開擴大系所主管第 2 次會議，討論系所評鑑作業經費，決議補助經費以每受評單位三萬元為限。
- 四、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供社會人士進修之隨班附讀申請案，共計 35 人通過各開課單位審查，已完成學員學籍、選課及繳費等相關作業。

◎ 註冊組

- 一、9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逾期未復學的學士班學生(共有 74 名)已於 96 年 1 月 4 日發函通知勒令退學。
- 二、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學生未註冊完成的同學共計 24 名，已發勒休函儘速於期限內辦理休學手續，以免遭勒退處分。
- 三、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應復學人數共計 38 名，已發函於 96 年 1 月 15 日前復學，以免遭退學處分。
- 四、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學生成績通知單檔案已於 96 年 1 月 30 日交付中華郵政電子

郵局寄發；碩博班共 15 系 30 班已送交各系轉發學生。

- 五、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學生累計 2 次 1/2 或 2/3 退學函(共計 51 名)已於 96 年 2 月份分批寄發。
- 六、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成績上傳系統至 1 月 25 日截止，共計上傳 2,000 餘科目。
- 七、95 學年度第 2 學期(3 月 9 日截止)受理各項申請：雙主修及輔系申請書共計 11 件，退雙主修及輔系申請書共計 15 件，一般學程申請書共計 6 件，學士班申請選修進修學士班課程計 145 件。

◎ 研教組

- 一、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博士班因「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及「休學逾期未復學」的研究所學生(共有 102 名)已於 96 年 1 月 12 日發函勒令退學。
- 二、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該復學學生(共有 227 名)，已於 96 年 1 月 4 日發函通知其復學。
- 三、96 年 1 月受理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春季班學生報到(共 16 人)、甄試生提前入學報到(共 19 人)、保留學籍復學生報到(共 1 人)、外籍新生報到(共 4 人)之手續。
- 四、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修業年限屆滿」的學生(共有 4 名)，已於 96 年 2 月 6 日發函勒令退學。
- 五、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生名冊已於 96 年 2 月 13 日印交各系所。
- 六、96 年 2 月 26 日已完成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畢業生離校手續共計 217 名。
- 七、96 年 3 月 3 日製印「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重要日程時間表」並轉請各系所張貼公告。
- 八、96 年 3 月 9 日完成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退學生人數統計表(碩士、博士、碩專、產專班)，並置於研教組網站供查詢。
- 九、96 年 3 月 12 日已完成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30618 號函「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調查表」。
- 十、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復學但休學期滿尚未達休學年限的學生，已於 96 年 3 月 13 日發函勒令休學。
- 十一、96 年 3 月 15 日已填製完成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來函(96)海聯試字第 118 號「96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研究生碩、博士班英文校系名稱調查表」，並與各系確認系所英文名稱。
- 十二、96 年 2 月 16 日已印發 56 系學生學籍名冊，供系所校對學生資料及收學生證，並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共 56 系，更新 56 系學生的學籍資料(通訊地址、聯絡電話)。
- 十三、受理研究生校際選課、日夜互選、碩士班與碩專班互選、碩士班選修大學部課程、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口試。

◎ 課務組

- 一、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影印試題 13,356 份；領取試卷 38,137 份。
- 二、頂尖計畫補助大教室經費改善教學空間、設備，共計整修大教室(100-130 人不等)13 間。
- 三、改善大會議室空間、設備，以利大班教學，繼續協調各大會議室之管理單位。
- 四、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學生選課作業：通識及體育預選於 1 月 17 日、初選於 2 月 9 日已順利完成，加退選訂於 3 月 5 日至 3 月 9 日舉行。
- 五、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接受申請校際選課，大學部：外校選本校課程約 56 人，本校至他校選課約 3 人；研究所：外校選本校課程約 23 人，本校至他校選課約 32 人。
- 六、96 年 3 月 27 日召開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96 學年度各系所暨進修學士班課程異動、新增等規劃。

- 七、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共開設必修 901 科 (含通識、軍訓、體育課程)、選修 858 科、未成班 84 科。
- 八、整合人事室、研教組、註冊組及各開課單位資料，辦理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兼任及代課教師授課鐘點時數統計等事宜。
- 九、遠距教學業務部分：
 - 1、設計問卷調查，了解教師與學生對遠距教學的滿意度。
 - 2、協助遠距教學的授課老師，製作當學期的遠距教學教材。
 - 3、輔助老師監控遠距設備使用。
 - 4、錄影上課情況放置在課務組首頁/遠距教學。
 - 5、建置遠距教學 demo 檔，並維護遠距教學網頁。
 - 6、與教學組規劃、設計遠距教學課程培訓種子學生。
 - 7、調查 95 學年第 1 學期全校教師課程教材上網數目共 230 門 (含放置於 ecampus19 門)。
 - 8、95 學年第 2 學期共 4 門遠距教學課程，分別是：「統計學二」、「資訊網路」、「資訊安全」、「作物與土壤」，選課學生共約 380 人。

◎ 教學組

- 一、為提高教學評量填答率，特舉辦抽獎活動。於 95 年 10 月 31 日運動會開幕期間，由鄭教務長抽出 20 位參與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之幸運同學，每人贈送一部 21 段變速運動腳踏車。自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訂定優先選課規定，凡依規填答問卷的學生，可增加通識課程及體育課選上之機率。
- 二、於 95 年 10 月針對校內教師發送「教師教學支援暨專業發展需求調查表」，截至 11 月 3 日止共回收有效問卷 153 份，問卷分析結果於 11 月中旬公布於教學組網站。
- 三、辦理「Enjoy 教學，教學 Enjoy」教師教學研習活動，於 95 年 11 月 27 日邀請國立暨南大學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吳明烈所長主講「終身學習」；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傅麗玉教授主講「教學可以更快樂：教材教法設計的基本方法」；各項研習資料已公布於教學組網站。
- 四、本校 95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獎」及「服務績優教師獎」審查，於 95 年 11 月 29 日經相關審查委員會複審通過，「教學特優教師獎」計有森林學系許博行教授等 7 位教師獲獎；「服務績優教師獎」計有歷史學系余文堂教授等 9 位教師獲獎。預訂於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週會公開表揚頒獎。
- 五、為有效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特研擬「大班教學、小班輔導教學助理實施要點」，擬自 96 學年度開始試辦。
- 六、96 年 1 月 16 日舉辦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教師期末分享討論會」。
- 七、96 年 1 月 25 日召開「教學評量推動及研究小組」第六次會議。
- 八、96 年 2 月 5 日及 3 月 9 日各舉辦一場「遠距教學 E-Campus 作業系統及 Web Meeting 系統使用說明會」。
- 九、96 年 2 月 12 日發行第一期教學電子報。
- 十、96 年 3 月 26 日舉辦「追求教學卓越，推動國際認證」研討會，邀請逢甲大學教務長李秉乾教授主講，分享該校經驗，與會師生獲益良多。
- 十一、招募遠距教學志工，協助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等事宜。
- 十二、針對校內外教師開辦「英文科技論文寫作班」，邀請本校化學系客座專家陶國樑博士授課，預計自 96 年 4 月中旬起上課 8 週。
- 十三、截至 3 月底止，本學期共印製講義約七十萬張。

◎ 招生暨資訊組

- 一、95年12月20日碩博士班甄試放榜；96年1月5日甄試正取生報到；96年2月12日甄試備取生遞補截止。
- 二、95年12月20日~96年3月15日發售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96年3月12~15日網路報名。報名人數共計947人。
- 三、96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學校推薦報名人數為3,562人，經各系所推薦條件審查結果，考生均符合推薦資格。第二階段報名定於3月21日至3月29日，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定於4月13日至4月15日。
- 四、「96年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秋季班)」本校於1月17日向教育部及經濟部工業局提出開班申請。預定於4月初開始發售簡章，並訂於6月9日考試。
- 五、96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一般入學考試業於96年1月18日至25日網路報名，共計10,577人完成報名。
- 六、本次碩士班招生考試試場分設5個考區，計有本校綜合大樓考區、大里高中考區、台中高工考區、明德女中考區、居仁國中考區。本次考試於3月24日至3月25日考試完畢，預定於4月12日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 七、彙整本校各學系「96學年度僑生(含港澳生)研究所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查表」並陳報到海外聯招會。
- 八、96年2月12日召開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招生簡章；於96年3月2日開始發售簡章，4月17日至4月20日報名，5月27日考試。
- 九、教務處招生入學網頁建置完成。
- 十、自去年12月至今年3月期間，教務處辦理招生宣傳工作有：接待高雄師大附中師生到校參訪、參加台南二中舉辦之大學博覽會、參加暨大附中辦理之大學博覽會活動、參加新竹地區大學校系博覽會活動、參加國立大里高中學系學群介紹活動、參加台中高農辦理之大學校系博覽會等。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順利完成95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講座課「國際關係」期末考。
- 二、彙整各系、所資料，排定95學年度第2學期講座式課程各演講場次內容。
- 三、排定95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講座」演講人及隨堂教師，並製作「通識教育各領域講座式課程內容」海報，分送各演講人、校內各院系、隨堂教師。另登錄資料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
- 四、95年11月至96年3月份之惠蓀講座主講人為王惠鈞院士、姚嘉文院長及呂秀蓮副總統。(詳見通識教育中心網站「惠蓀講座」之精彩回顧)
- 五、通識教育期刊《博學》第五期於96年1月份出版，已分送校外相關圖書館、校內各系所及一級行政單位等。
- 六、統計95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四領域課堂式課程共開30班，選課學生數1,944人。講座式課程計5班，選課學生數2,358人。
- 七、96年3月15日辦理通識課程人工輔選作業。
- 八、96年3月19日召開九十五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 九、96年3月26日召開「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之規劃與實施現況座談會」。

肆、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 由：九十五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各單位課程規劃新增、異動及遠距教學計畫案共十一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各單位依通過之課程規劃開課。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 14、27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教育部 96 年 1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1659 號函備查，並通知學務處生輔組修正缺課時數計列標準及網頁公告。

二、修訂後條文已於 96 年 2 月 6 日興教字第 0960000929 號函以電子公文系統轉各系所週知，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 7 條第二款及第 14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教育部 96 年 1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1659 號函備查。

二、修訂後條文已於 96 年 2 月 6 日興教字第 0960000929 號函以電子公文系統送各學院、各系所週知，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三、至 96 年 3 月 20 日止，僅有 1 位學生提出申請。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 由：擬刪除本校「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增訂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決 議：修訂通過，廢止本校「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執行情形：一、教務處已於 95 年 12 月 1 日興教字第 0950500284 號函知各學院、各系所公告週知。

二、修訂後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 由：擬修訂學則第 8、15、39 條部份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教育部 96 年 1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1659 號函備查。

二、修訂後條文已於 96 年 2 月 6 日興教字第 0960000929 號函以電子公文系統送各學院、各系所週知，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刪除「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6條第6款，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自95學年度起實施。

二、教務處已於95年12月1日興教字第0950500284號函知各學院、各系所公告週知，修訂後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刪除「國立中興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請討論。

決議：保留原辦法，僅修改第八條條文。

執行情形：一、教務處已於95年12月1日興教字第0950500284號函知各學院、各系所公告週知。

二、修訂後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第1、9條，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教務處已於95年12月1日興教字第0950500284號函知各學院、各系所公告週知。

二、修訂後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案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一條條文，增訂成績更正期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教務處已於95年12月1日興教字第0950500284號函知各學院、各系所公告週知。

二、修訂後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於稽催成績時提醒各授課教師。

案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主旨：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第1條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教務處已於95年12月1日興教字第0950500284號函知各學院、各系所公告週知。

二、修訂後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案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課務組

主旨：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開設學程實施要點」名稱及第 3、13 條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一、教務處已於 95 年 12 月 1 日興教字第 0950500284 號函知各學院、各系所公告週知。

二、修訂後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案 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主旨：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2 條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一、自 95 學年度起，校課程會議已安排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討論。

二、教務處已於 95 年 12 月 1 日興教字第 0950500284 號函知各學院、各系所公告週知。

案 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第 2、3、4 條，請 討論。

決議：緩議。

案 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 9 條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95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85802 號函准予備查，並於 96 年 1 月 3 日興教字第 0960020445 號函知各系所。

二、修訂後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案 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主旨：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一、三條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自 95 學年度起施行。

二、教務處已於 95 年 12 月 1 日興教字第 0950500284 號函知各學院、各系所公告週知，修訂後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案 號：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請審訂 96 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辦國際研究生學程試辦計畫」，請 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96 學年度招生正由中央研究院辦理中，預計於四月將錄取名單交予本校進行後續作業。

案 號：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十條條文，並刪除第十一條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校務會議決議整體考量後再提案討論。

案 號：第十八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等二項法規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辦法業奉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7 日台文字第 0950197566 號書函修正核定，並以 96 年 1 月 24 日興國字第 0950020800 號函轉知本校一級單位。

二、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業奉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89466 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並以 96 年 1 月 30 日興國字第 0950020855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案 號：第十九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 由：大學部同學在其畢業 128 學分之內修習研究所課程可免繳學分費。

決 議：

一、大學部學生於就學期間修習研究所課程，若經畢業資格審核列入該系大學部畢業所需最低學分，該科學分費可申請退費。

二、其退費規定、認定標準及相關配套措施如上修並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之課程應限定為研究所選修科目；成績計分方式、退費方式…等，擬提案修改本校「學雜費、學分費或其他費用繳納辦法」，提報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經教務處(註冊組)提報 96 年 1 月 3 日第 325 次行政會議，修改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 10 條條文，經該會決議緩議。

案 號：第二十案

提案單位：昆蟲學系

案 由：為提升行政效率，請教務處每學期開始選課一週前，將上學年之課程綱要自動載入，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教師自行更新。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並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之課程綱要查詢畫面下方註明「成績計算方式以教師課堂講授為準」。另建議將課程選課流水號簡化、固定，請計資中心研議修改系統之可行性，逐步將學生選課之代碼固定，以便授課教師及學生使用。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對於課程流水號簡化、固定部分，請計資中心研究中。

案 號：第廿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各院一般碩士班研究生總量管制學生名額調配辦法，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請各學院考量本草案精神另訂辦法)

伍、提案討論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 由：九十五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各單位課程規劃新增、異動、鼓勵英語授課及通識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共十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案業經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九十五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

決 議：照案通過。

附 件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五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學士班課程規劃新增及異動案，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系所碩（含碩專班、產業碩專班及研究所學程）博士班課程新增及異動案，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進修教育組

案 由：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新增及異動案，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各系所新增碩（含碩專班、產業碩專班）士班課程規劃案，請 審議。

說 明：96 學年度新成立研究所計有：「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碩士班」、「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碩士班」、「運動與健康管理研所碩士班」及「行銷系碩士在職專班」。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台文所等各系所專案簽准研究所碩士班（含碩專班及產專班）課程追認案，請 審議。

說 明：一、台文所碩士在職專班簽請比照碩士班課程規劃開課，已簽准在案並已開課。

二、中文所等各研究所專案簽准追認案（如下列一覽表）：

課程追認案一覽表

| 系 所 | 課 程 名 稱 | 異 動 原 因 | 備 註 |
|----------|----------|-----------------|-----|
| 中文所 | 博物館與文化產業 | 碩士班新增 2 學分選修課程 | 已簽准 |
| 科管所 | 科技行銷 | 碩士班課程選修改必修 | 已簽准 |
| 電機所（產專班） | 技術論文 | 產碩專班學年 6 學分必修課程 | 已簽准 |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請各系所日後課程有所異動時，皆須先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得變更。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學士班暨碩士班學程新增案，請審議。

說明：生命科學學院新增「醫藥生物科技學程」及奈米科技中心新增「生醫奈米科技學程」。

決議：一、「醫藥生物科技學程」因課程歸屬於醫藥部分較少，建請「醫藥生物科技學程」與其他學程合併，或重新規劃後再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二、「生醫奈米科技學程」同意新增。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配合國際化，培養學生更多英文應用能力，擬請外文系考量開設「大一英文-應用英文」，請討論。

說明：目前「大一英文」之課程內容並無在應用方面作加強補充，擬請外文系新增開設「大一英文-應用英文」。

決議：一、請外文系增加開設進階英文，相關師資擬請各院協助。
二、請外文系另與各院協商「大一英文」課程內容。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鼓勵各院規劃有關英文授課之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一、為增進本校國際競爭力、鼓勵英文授課，自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補助英文授課教材補助費，並請其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如所附。

二、經 96.03.16 教育部鼓勵大學院校跨大招收外國學生計畫之實地訪評，建議本校開設有關英文授課之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

辦法：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鼓勵各院協商規劃英文授課之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

決議：請各院鼓勵規劃有特色之國際學生之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

案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官室

案由：國防通識課程（選修科目）擬增為二學分案，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本校學則第五章第十七條規定，「各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

二、目前國防通識課程選修科目每週授課兩小時，滿一學期僅採計一學分，建議於 96 學年度起增加為兩學分，以符合學則規定與維護學生權益，敬請委員會卓裁。

決議：同意增為二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案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法規（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5 年 12 月 18 日 95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

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 擬修訂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增列第一條 通識課程之規劃原則： (一)具科際整合性，智識領域平衡性 | | |

| | | |
|--|---|--|
| (二)相對於各專門領域學識之補償性 (三)非專業性、非技能性 | | |
| <p>第二條</p> <p>通識課程之領域：</p> <p>甲類：體育領域、國防教育領域。</p> <p>乙類：歷史與社會領域、人文與藝術領域、自然科學領域、應用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p> | <p>第一條</p> <p>通識課程之領域：</p> <p>甲類：體育領域、國防教育領域、歷史與社會領域等。</p> <p>乙類：人文與藝術領域、自然科學領域、應用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p> | <p>依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修正本校大學部課程架構表。</p> |
| <p>增列第三條</p> <p>通識課程之規劃程序：</p> <p>得由各學院提建議案，送請相關權責單位討論，並由各開課權責單位為第一級之審核，通識教育委員會為第二級之審核，審議通過後提交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識教育中心負責之課程規劃，擬訂草案後提交通識教育中心組成之通識課程審核小組為第一級之審核。審核小組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小組召集人，小組委員由各院一名通識教育委員兼任之，委員也可推薦院內教授擔任。課程審核小組名單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提請通識教育委員會召集人即教務長核聘。</p> | | <p>依現行辦法規訂，通識課程規畫為通識教育中心之權責，通識課程架構變更後，建議增列此條文。</p> |

三、「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修訂條文對照表

| 擬修訂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p> <p>通識課程之領域：</p> <p>甲類：體育領域、國防教育領域</p> <p>乙類：歷史與社會領域、人文與藝術領域、自然科學領域、應用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p> | <p>第一條</p> <p>通識課程之領域：</p> <p>甲類：體育領域、國防教育領域、歷史與社會領域等。</p> <p>乙類：人文與藝術領域、自然科學領域、應用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p> | <p>依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修正本校大學部課程架構表。</p> |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二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 14、35、39、55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如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學則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 訂 後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第十四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以至多二年為限(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以至多四年為限)。…… | 第十四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以至多二年為限。…… | 依據 96.01.09 新修訂的大學法第 26 條及教育部 96 年 1 月 23 日台高(一)字第 0960012593 號函辦理。 |
|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一、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含繳費與選課未達規定)者。 |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一、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含繳費與選課)者。 | 將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定義更明確。 |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十、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十一、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及符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十、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十一、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 | 依 96.01.09 新修訂的大學法第 26 條之規定，學士班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p> <p><u>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u>一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依第十款、第十一款處理。</p> <p>第五十五條 學生<u>每學期</u>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其<u>每學期</u>學業平均成績。</p> <p>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u>在校期間</u>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含暑修）除以在校期間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含暑修），為其畢業成績。</p> | <p><u>心障礙學生</u>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p> <p>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依第十款、第十一款處理。</p> <p>第五十五條 學生<u>各學年（含暑修）</u>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其<u>各學年</u>學業平均成績。</p> <p>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之<u>各學年</u>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p> | <p>修正條文文字敘述，以符合現行成績計算方式。</p> |

案 號：第 三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第4、5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校已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訂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並經本校第52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二、為配合條文一致性，修訂本章程相關條文。

辦 法：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章程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 訂 後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第四條 本校 <u>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u> ，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副教授或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系(所)務會議或院、學位學程之相關審核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依前項資格，進入博士班繼續研究者，其修業年限自入博士班起以二至七年為限。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四條 本校 <u>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者，並具有研究潛力</u> ，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研究所系(所)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依前項資格，進入博士班繼續研究者，其修業年限自入博士班起以二至七年為限。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配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修訂相關條文。 |
| 第五條 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不得超過該系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一般生(不含在職生)招生名額 <u>百分四十為限</u> 。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 第五條 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不得超過該系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一般生(不含在職生)招生名額之 <u>三分之一</u> 。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得以二名核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配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修訂相關條文。 |

| 修 訂 後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p>前項名額<u>包含</u>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 <p>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所留名額， 得於寒假期間供其他研究生再申 <u>請</u>。 前項名額不<u>包含</u>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內。</p> | |

案 號：第 四 案

提案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案 由：97 學年度學士、碩士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案。

說 明：

- 一、依本校來文如附件，96 學年學士、碩士申請逕讀案，請於 96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審核，97 學年度起學士、碩士申請逕讀案，預計於每年 11 月 30 日（97 學年度於 9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逕讀審核。
- 二、97 學年度於 9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逕讀審核，唯因碩士班研一新生甫於九月初開學，對研究尚未進入狀況，且申請截止日前，學生也尚無成績單可供審查，建請維持於每學年下學期辦理。

決 議：

- 一、俾避免系所重複辦理行政作業，大學部學生申請逕讀博士學位審核作業期限，併同博士班推薦甄試作業期限辦理。
- 二、碩士班學生申請逕讀博士學位審核作業期限維持於 7 月份完成。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5條，「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6條，請 討論。

說 明：依農資院昆蟲系96年3月21日簽准核可案辦理。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考試細則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 訂 後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五條 除外國語文學系外，各系（所）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含提要)， <u>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u> 。凡已用過以之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提要)，由各系所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第五條 除外國語文學系外，各系（所）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凡已用過以之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提要)，由各系所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增列學位論文亦可以英文撰寫。 |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 訂 後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第六條 除外國語文學系外，各系（所）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含提要)， <u>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u> 。凡已用過以之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提要)，由各系所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第六條 除外國語文學系外，各系（所）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凡已用過以之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提要)，由各系所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增列學位論文亦可以英文撰寫。 |

案 號：第 六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第 6、8、9 條，請 審議。

說 明：如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修訂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第 6 條條文維持原案。【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 訂 後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第八條 他校學生欲參加本校暑期班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社會人士有隨班附讀資格者，亦可申請隨班附讀。 | 第八條 他校學生欲參加本校暑期班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 <u>本校學生在休學期間不得參加暑期班。</u> 社會人士有隨班附讀資格者，亦可申請隨班附讀。 | 暑期班原為重補修學生所開設，刪除學生休學之限制。 |
| 第九條 每期開班之人數規定如下： (一)一般生之申請每科以滿二十人始得開班為原則；如 <u>人數不足，但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亦可開班。</u> (二)僑生暑期開班授課另依「 <u>專科以上學校僑生假期課業補習班辦法</u> 」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每期開班之人數規定如下： (一)一般生之申請每科以滿二十人始得開班為原則。 (二) <u>僑生之申請每科須滿十人始得開班，情形特殊者(如應屆畢業僑生)不足十人亦可開班。一般生亦可參加僑生班次，不受開班人數之限制。</u> | 1. 增訂未達開班人數之例外情況處理。 2. 修訂僑生暑修依僑教會「專科以上學校僑生假期課業補習班辦法」處理。 |

案 號：第 七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 4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如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 訂 後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四條</p> <p>屬學士班全年性之科目需先修習上半部，若只修習上半部，而未修習下半部者；或下半部成績不及格者，其上半部修習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屬碩、博士班全年性之科目，是否得先修習下半部再修習上半部與是否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均由各系所核定之。</p> <p><u>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畢業資格僅採計一次修習之學分。</u></p> | <p>第四條</p> <p>屬學士班全年性之科目需先修習上半部，若只修習上半部，而未修習下半部者；或下半部成績不及格者，其上半部修習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屬碩、博士班全年性之科目，是否得先修習下半部再修習上半部與是否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均由各系所核定之。</p> | <p>一、新增第 3 項條文。</p> <p>二、明訂修習相同科目之採計方式。</p> |

案 號：第 八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校務會議校長交辦）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 2 條，提請討論。

說 明：經本處與人事室討論，為減輕新進教師授課負擔，前二年得酌減基本授課時數。

辦 法：教務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經表決後修訂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 訂 後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四、講師：十小時。 <u>前項基本授課時數，新進教師前二年得專案簽准核減一至二小時，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u>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四、講師：十小時。 | 經本處與人事室討論，為減輕新進教師授課負擔，增列前二年得酌減基本授課時數條文。 |

案 號：第 九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位證明書」文字，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校「學位證明書」主要目的，為提供學生遺失畢業證書時，補發證明用，有「前領證書遺失 特此證明」字樣，樣張如附件一。

二、學生反應遺失畢業證書已屬個人不幸，應徵工作恐因上開字樣會視為糊塗及無責任感的表徵，基於愛護學生之立場，擬修改上開字樣，拿掉「前領證書遺失 特此證明」字樣，樣張如附件二。

三、為與畢業證書區別，修改文件名稱「學位證明書」為「學位證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學位證明格式樣張如附件】

附 件

案 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教務章則中有關「研教組」之相關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96 年 3 月 26 日台高(二)第 0960032968 號函(如第 39 頁附件)，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辦理。
- 二、原研教組之業務已分別由註冊組、課務組及招生組接辦，相關業務條文修正如后。

| 法 規 名 稱 | 修 改 條 文 |
|-------------------|-------------|
| 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 第 4, 6, 7 條 |
| 學生假期實習辦法 | 第 3, 7 條 |
| 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 | 第 7 條 |
| 開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 第 9 條 |
| 各系、所訂定學生畢業條件規範要點 | 第 6 項 |
| 碩士班章程 | 第 3 條 |
| 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 第 6, 10 條 |
| 博士班章程 | 第 6 條 |
| 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 第 7, 10 條 |
| 碩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 | 第 2, 3 項 |
| 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 第 2, 3, 5 條 |
| 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 第 2 條 |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依擬修訂法規之實施規範分別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或直接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法規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向本校課務組（進修教育組）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複核，符合規定者，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p> | <p>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向本校課務組（<u>研教組</u>、進修教育組）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複核，符合規定者，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p> | <p>刪除「研教組」，該業務移由課務組處理。</p> |
| <p>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持其肄業學校出具之同意書，於本校初選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前向本校課務組（進修教育組）申請，並經任課教師之同意，逾期不予受理。選課須受本校各系（所）學生名額最高人數之限制，並繳交學分費，如課程有實習，應另繳實習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規定為準。 他校研究生選修本校之課程，須有本校研究生選修，方得開課。</p> | <p>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持其肄業學校出具之同意書，於本校初選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前向本校課務組（<u>研教組</u>、進修教育組）申請，並經任課教師之同意，逾期不予受理。選課須受本校各系（所）學生名額最高人數之限制，並繳交學分費，如課程有實習，應另繳實習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規定為準。 他校研究生選修本校之課程，須有本校研究生選修，方得開課。</p> | <p>刪除「研教組」，該業務移由課務組處理。</p> |
| <p>第七條 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註冊組及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應將該選課學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以辦理成績登錄事宜。</p> | <p>第七條 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註冊組（<u>研教組</u>）及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應將該選課學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以辦理成績登錄事宜。</p> | <p>刪除「研教組」，該業務移由註冊組處理。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假期實習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學生假期出外實習，須於學期考試開始一個月前，先向各該系、所提出申請，俟系、所辦理函商所擬實習機關同意後，方得前往實習，實習結束需將實習成績送註冊組登錄。</p> | <p>第三條 學生假期出外實習，須於學期考試開始一個月前，先向各該系、所提出申請，俟系、所辦理函商所擬實習機關同意後，方得前往實習，實習結束需將實習成績送註冊組（<u>研教組</u>）登錄。</p> | 刪除「研教組」，成績業務移由註冊組處理。 |
| <p>第七條 學生出外實習完畢，回校後須向其系、所提繳實習報告及實習證明書各一份，並由各系、所將實習證明書核轉教務處註冊組登記存查，否則不得畢業。</p> | <p>第七條 學生出外實習完畢，回校後須向其系、所提繳實習報告及實習證明書各一份，並由各系、所將實習證明書核轉教務處註冊組（<u>研教組</u>）登記存查，否則不得畢業。</p> | <p>刪除「研教組」，成績業務移由註冊組處理。</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p>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七條 正課與實習合併計算學分者，學期成績之計算，以期末考試、平時成績及實習成績各佔三分之一為原則，如遇缺某部分成績而無正當理由予以補救時，任課教師仍須予以計算學期總成績後再行送註冊組（進修教育組）。</p> | <p>第七條 正課與實習合併計算學分者，學期成績之計算，以期末考試、平時成績及實習成績各佔三分之一為原則，如遇缺某部分成績而無正當理由予以補救時，任課教師仍須予以計算學期總成績後再行送註冊組（<u>研教組</u>、進修教育組）。</p> | <p>刪除「研教組」，成績業務移由註冊組處理。</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p> |

「國立中興大學開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九條 學生於學期開始上課前十日內，均得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申請須經所屬系、所主管簽章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將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送交相關之學籍單位（註冊組或進修教育組）列冊，以便登錄成績與製發證件。（申請表可向學籍單位索取或由教務處網頁下載）</p> | <p>第九條 學生於學期開始上課前十日內，均得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申請須經所屬系、所主管簽章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將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送交相關之學籍單位（註冊組、研教組、或進修教育組）列冊，以便登錄成績與製發證件。（申請表可向學籍單位索取或由教務處網頁下載）</p> | <p>刪除「研教組」，學籍業務移由註冊組處理。</p> <p>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

「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訂定學生畢業條件規範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六、各系、所訂定之學生畢業條件應填入明細表中，送教務單位（註冊組、進修教育組）核備後，始生效，變更畢業條件時亦同。</p> | <p>六、各系、所訂定之學生畢業條件應填入明細表中，送教務單位（註冊組、<u>研教組</u>、進修教育組）核備後，始生效，變更畢業條件時亦同。</p> | <p>刪除「研教組」，成績業務移由註冊組處理。</p> <p>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p> <p>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名單經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彙送教務處<u>註冊組</u>。</p> <p>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由本校合格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但若經系、所主管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p> | <p>第三條</p> <p>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名單經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彙送教務處<u>研教組</u>。</p> <p>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由本校合格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但若經系、所主管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p> | <p>原研教組成績業務改由註冊組處理。</p> <p>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佈施行，修訂時同。</p> |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六條</p> <p>論文口試時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過程。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由系(所)存檔，論文考試成績應填單送<u>註冊組</u>登錄成績。</p> | <p>第六條</p> <p>論文口試時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過程。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由系(所)存檔，論文考試成績應填單送<u>研教組</u>登錄成績。</p> | <p>原研教組成績業務改由註冊組處理。</p> |
| <p>第十條</p> <p>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開學 日前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所長)核章後送<u>註冊組</u>並完成註冊後即可再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p> | <p>第十條</p> <p>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開學 日前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所長)核章後送<u>研教組</u>並完成註冊後即可再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p> | <p>原研教組成績業務改由註冊組處理。</p> <p>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p> |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合格之教師擔任其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商請之名單應經系所主管認可後彙送教務處<u>註冊組</u>列冊。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應予勒令休學一學期。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由本校合格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但若經系、所主管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p> <p>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所長）核定之。</p> | <p>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合格之教師擔任其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商請之名單應經系所主管認可後彙送教務處<u>研教組</u>列冊。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應予勒令休學一學期。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由本校合格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但若經系、所主管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所長）核定之。</p> | <p>原研教組成績業務改由註冊組處理。</p> <p>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p> |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七條 論文口試時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過程。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由系（所）存檔，論文考試成績應填單送<u>註冊組</u>登錄成績。</p> | <p>第七條 論文口試時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過程。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由系（所）存檔，論文考試成績應填單送<u>研教組</u>登錄成績。</p> | <p>原研教組成績業務改由註冊組處理。</p> |
| <p>第十條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開學 日前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所長）核章後送<u>註冊組</u>並完成註冊後即可再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p> | <p>第十條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開學 日前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所長）核章後送<u>研教組</u>並完成註冊後即可再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p> | <p>原研教組成績業務改由註冊組處理。</p> <p>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p> |

「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二、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之審核分初核與複核，其作業程序如下；</p> <p>(一) 初核</p> <p>1、初核單位：各學系(所)</p> <p>2、初核方式：研究生於每學期提出「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時，由所屬系(所)依據教務單位提供之歷年成績表(含最後一學期選課)及各系(所)畢業條件明細表進行初核。</p> <p>3、初核項目：</p> <p>(1) 應修習之必、選修各科目</p> <p>(2) 承認修習外系之學分</p> <p>(3) 應修滿畢業總學分數</p> <p>(4) 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p> <p>(5) 系所指定應補修之基礎科目或考核</p> <p>(6) 博士班研究生已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p> <p>4、初核時間：</p> <p>第一學期自十月初起至十二月底止。</p> <p>第二學期自三月初起至六月底止。</p> <p>5、初核通過後，送<u>註冊組</u>複核。</p> <p>三、畢業證書之製作、繕造名冊、與核發，均由<u>註冊組</u>依規定經辦。</p> | <p>二、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之審核分初核與複核，其作業程序如下；</p> <p>(一) 初核</p> <p>1、初核單位：各學系(所)</p> <p>2、初核方式：研究生於每學期提出「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時，由所屬系(所)依據教務單位提供之歷年成績表(含最後一學期選課)及各系(所)畢業條件明細表進行初核。</p> <p>3、初核項目：</p> <p>(1) 應修習之必、選修各科目</p> <p>(2) 承認修習外系之學分</p> <p>(3) 應修滿畢業總學分數</p> <p>(4) 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p> <p>(5) 系所指定應補修之基礎科目或考核</p> <p>(6) 博士班研究生已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p> <p>4、初核時間：</p> <p>第一學期自十月初起至十二月底止。</p> <p>第二學期自三月初起至六月底止。</p> <p>5、初核通過後，送<u>研教組</u>複核。</p> <p>三、畢業證書之製作、繕造名冊、與核發，均由<u>研教組</u>依規定經辦。</p> | <p>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原研教組成績、學籍業務改由註冊組處理。</p> |

「國立中興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辦公室登記，經系所主任核章後送<u>註冊組</u>列冊備查。</p> | <p>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辦公室登記，經系所主任核章後送<u>研教組</u>列冊備查。</p> | 原研教組成績業務改由註冊組處理。 |
| <p>第三條 研究生因故需另請指導教授時，應填寫「異動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送<u>註冊組</u>備查。</p> | <p>第三條 研究生因故需另請指導教授時，應填寫「異動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送<u>研教組</u>備查。</p> | 原研教組成績、學籍業務改由註冊組處理。 |
| <p>第五條 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由研究生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經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送<u>註冊組</u>備查。</p> | <p>第五條 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由研究生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經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送<u>研教組</u>備查。</p> | 原研教組成績、學籍業務改由註冊組處理。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當然委員、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 當然委員包括：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直屬校之教學研究單位主管、課務組組長與進修教育組組長。 選任委員若干人，每年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報教務處列入名單中。各院選任委員得連任之。</p> | <p>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當然委員、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 當然委員包括：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直屬校之教學研究單位主管、<u>課務組組長、研教組組長</u>與進修教育組組長。 選任委員若干人，每年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報教務處列入名單中。各院選任委員得連任之。</p> | 刪除「研教組組長」，研究所課程業務移由課務組辦理。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案 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第 3、5、8 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依現行實施狀況，修改有關申請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流程規定，並明確規範申請案收件期間，另新增隨班附讀學員退選課程之規定。

二、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教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實施，自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要點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 訂 後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三條 申請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流程如下： (一)申請者親自填妥申請表格，並準備附件資料。 (二)將填妥之申請表格隨同附件資料於本校每學期開始上課第一週內送教務處完成申請登記。 (三)教務處將申請案件送相關開課單位，請開課單位及任課教師最遲於加退選課日期截止後三日內，決定是否接受，述明接受之人數與附帶條件和接受名單之優先排序。 (四)開課單位將審核結果隨同申請案資料送回教務處。 (五)教務處將通過隨班附讀申請名冊及表件送學籍單位(註冊組或進修教育組)完成接受選課之登錄手 | 第三條 申請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流程如下： (一)申請者親自填妥申請表格(表格可向本校教務處索取，或自教務處網頁下載)，並準備附件資料。 (二)將填妥之申請表格隨同附件資料於本校每學期學生選課日期至少十天前送教務處完成申請登記。 (三)教務處將申請案件送相關開課單位，請開課單位及任課教師最遲於加退選課日期截止後三日內，決定是否接受，述明接受之人數與附帶條件和接受名單之優先排序。 (四)開課單位將決定隨同表格資料送教務處，再轉送課務單位(課務組、進修教育組、或研教組)確定接 | 1. 延長隨班附讀申請收件期限至每學期第一週。 2. 依現行實際狀況修改申請流程。 3. 因組織調整，原研教組之學籍、成績業務移由註冊組承辦。 |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u>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管存參。</u></p> <p>(六)<u>教務處網頁公告申請通過名單。</u></p> <p>(七)<u>出納組依選課資料郵寄收費通知單，通知被接受者繳費。</u></p> | <p><u>受名單並完成接受選課之登錄手續，開收費通知單，通知被接受者繳費。</u></p> <p>(五)<u>被接受者依指定方式繳費，將繳費收據送回課務單位核對。</u></p> <p>(六)<u>課務單位將完成選課與繳費之隨班附讀名單送學籍單位（註冊組、進修教育組、研教組）造冊列管。</u></p> <p>(七)<u>教務處查對申請名單，公告申請結果。</u></p> | |
| <p>第五條</p> <p>申請隨班附讀課程於獲准完成學籍登記後，不得要求退選退費，<u>若有特殊情形，可於學期授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前，提出書面說明，經教務長核准後辦理退選課程，但不退費。</u>若所選讀課程開班不成，本校應主動通知選讀生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p> | <p>第五條</p> <p>申請隨班附讀課程於獲准完成學籍登記後，<u>不得以任何理由</u>要求退選退費。若所選讀課程開班不成，本校應主動通知選讀生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p> | <p>自實施本作業要點至今，常有隨班附讀學員因故無法繼續上課之狀況，擬新增隨班附讀學員退選課程之規定。（比照本校學生退選期限）</p> |
| <p>第八條</p> <p>隨班附讀學生於學期結束後，由<u>學籍單位（註冊組或進修教育組）</u>依法發給成績單，成績及格之科目並發給學分證明。</p> | <p>第八條</p> <p>隨班附讀學生於學期結束後，由<u>相關教務單位（註冊組、進修教育組、或研教組）</u>依法發給成績單，成績及格之科目並發給學分證明。</p> | <p>因組織調整，原研教組之成績業務移由註冊組承辦。</p> |

案 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學評量辦法」第 3、5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鑑於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網路教學評量以來，學生的填答率甚低，分別為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 16.8% 及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 13.5%，故除持續透過獎勵方式鼓勵學生上網填答外，為提高整體填答率，經本校「教學評量推動及研究小組」第 6 次會議討論提案第 1 案決議，修改本校「教學評量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

二、修訂內容如條文對照表。

辦 法：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評量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 訂 後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三條 本校各專、兼任教師所授之課程，均須依本辦法於 <u>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前六週起實施教學評量</u> 。 | 第三條 本校各專、兼任教師所授之課程，均須依本辦法於 <u>當學期停課前四週起實施教學評量</u> 。 | 1. 依本校「教學評量推動及研究小組」96 年 1 月 25 日第 6 次會議決議辦理。 2. 修訂實施教學評量時間，以提高學生上網填答率。 |
| 第五條 學生上網 <u>完成全部課程評量者，始得參加體育及通識網路預選</u> 。 | 第五條 學生上網 <u>答卷後，才得由網路查詢該科目修課成績。為鼓勵學生上網評量，完成全部科目評量者得提前優先選課</u> 。 | 明訂學生優先預選之科目。 |

案 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請 討論。

說 明：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鼓勵課程整合，同時為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提升教學品質子計畫，特擬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

辦 法：

一、教務會議通過後，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先行試辦科目為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學、微積分等共 16 個班級。

二、經費來源本校競爭型計畫所核定之金額。

決 議：本案緩議。

案 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增訂「國立中興大學學位學程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請 討論。

說 明：為鼓勵院、系、所整合跨領域課程，增加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以利其進修或就業，特訂定本要點。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註：通過後「國立中興大學學位學程實施要點」全文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學位學程實施要點

96年4月10日本校第五十三次教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為鼓勵院、系、所整合跨領域課程，增加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以利其進修或就業，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授予學位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的學位學程。

第三條 學位學程得以對外招生或受理校內學生申請方式辦理，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位學程時，應提具體計畫書並訂定其學程設置辦法，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共同決議後，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辦理，經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後，方可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學程之課程規劃則須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可開課。

第四條 學程設置辦法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程(中、英文)名稱。
- 二、設置宗旨。
- 三、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 四、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 五、授課師資。
- 六、課程規劃(包括各科目名稱、學分數、開課單位、畢業條件等)。
- 七、經費來源。
- 八、所需資源之安排(教學、研究設備等)。
- 九、行政管理(行政編制、導師安排、學生輔導等)。
- 十、招生名額及來源。
- 十一、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規定或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 十二、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第五條 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應計入本校招生總量內規劃，學士學位班以六十名為上限；碩士學位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以三十名為上限；博士學位班以十五名為上限。

- 第六條 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關於各級學位之規定。
- 第七條 本校學生申請轉入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為輔系或雙主修，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法辦理。
- 第八條 學生在未申請修習學程前，若已修過該學程之某課程，其修得之科目與學分數得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計入已經修習之課程中，不必再度修習。
- 第九條 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位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經相關學院會簽，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方可公告終止實施。
-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增訂「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學士班延後分流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請 討論。

說 明：為推動教育延後分流政策，以利學生適性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註：通過後「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學士班延後分流實施要點」全文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學士班延後分流實施要點

96年4月10日本校第五十三次教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為推動教育延後分流政策，以利學生適性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學士班延後分流，係指依本要點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在分流前修業時，其學籍、選課等暫不分學系（組），俟修畢前段課程後，再分流至各學系（組）繼續修習後段課程，以取得學士學位。

第三條 各學院得依其教學特色及學術發展考量，決定是否就所屬各學系（組）之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提供部分名額實施該學院延後分流招生或跨學院、系（組）延後分流招生。

第四條 擬實施學士班延後分流招生之主政學院，應提具實施計畫書或跨學院、學系（組）實施計畫書，經各參與學院或學系（組）所屬之學院共同決議後，依本校「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辦理，經研發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前項實施計畫書或跨學院、學系（組）實施計畫書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士班(中、英文)名稱。

二、設置宗旨。

三、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四、授課師資。

五、經費來源。

六、所需資源之安排。

七、行政管理。

(一)前、後段課程之規劃內容、銜接方式及畢業學分之認定或採計方式。

(二)分流至各學院、學系（組）之分發方式。

八、招生名額。

九、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第五條 依本要點入學之學生，修業至分流前一學期時，應依規定檢具志願書、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向主政學院提出分流申請。主政學院應依學生填具之志願及其歷年學業成績進行學系（組）分發；必要時，亦得依其實際需要，增訂分發條件。

- 第六條 實施學士班延後分流招生之主政學院，應設分發小組，負責處理學生之分發作業，並於公告分發名單後，將名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俾利學籍等行政管理。
- 第七條 各學院如因故須終止實施學士班延後分流招生，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經院務會議、研發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並明載於終止前一學年之招生簡章，方可終止實施。
-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陸、散會：下午 1 時 25 分